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3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政鈞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80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政鈞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偽造之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據2張，均沒收。犯罪所得新臺幣3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王政鈞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充證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之自白」（本院卷第54、58頁）。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01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規定業於民國11
02 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就同屬隱匿特
03 定犯罪所得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
04 1億元之本案洗錢行為而言，修正後就刑度已有異動，涉及
05 科刑規範之變更，即有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必要。

06 2.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
07 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
08 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犯行之特定
09 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0 罪，又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是依現行洗
11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其科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
12 下；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
13 定，其科刑範圍係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被告於偵審中
14 均自白本件洗錢犯行，依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第1項、第16條第2項等規定減輕其刑，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
16 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被告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不得依
17 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
18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
19 下。則被告所犯洗錢罪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修正前之規定
20 （6年11月）高於修正後之規定（5年），依刑法第35條規
21 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22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3 之規定。

24 (二)按以虛偽之文字、符號在紙上或物品上表示一定用意之證明
25 者，即謂之偽造；偽造文書係著重於保護公共信用之法益，
26 倘社會一般人有誤信其為真正文書之危險者，不論文書所載
27 名義人是否真有其人，或文書名義人有可能為該行為，亦不
28 影響犯罪之成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880號、110年
29 度台上字第135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與詐欺集團不詳
30 成員偽造○○○○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
31 收據，以「王○○」之名義在代表人處簽名，不論○○公

01 司、王○○是否真實存在，均不影響本案偽造私文書罪之成
02 立。

0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4 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05 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以一
06 行為犯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係在
07 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下所為行為，雖然時、地在自然意義上
08 並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
09 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屬一行
10 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11 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2 。被告與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所為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為
13 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
14 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5 (四)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
16 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
17 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
18 前有協定，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
19 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
20 亦無不可（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35號判決意旨參
21 照）。被告與「季○」、「林○○」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
22 員成員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
23 書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並互相利用他方之行
24 為，以完成共同犯罪之目的，應論以共同正犯。

25 (五)刑之減輕

26 1.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
27 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28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
29 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罪危
30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中雖
31 均自白犯罪（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803號卷

第114頁、本院卷第58頁），惟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上開減刑之規定，自不得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固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然就輕罪部分亦須一併評價，始為充足，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雖均自白犯洗錢罪，然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不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又本案既已依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即應整體適用新法之規定，自無從再割裂適用上開舊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之規定，本院自無須於量刑時審酌此部分減刑事由，併此敘明。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富，為貪圖輕易獲得金錢，無視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竟參與詐欺犯罪組織擔任取款車手，與同案不詳共犯共同為詐欺、一般洗錢犯行，危害人際間之信賴關係，所為實不可取；衡以被告前曾多次犯加重詐欺取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素行不良，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本院卷第13至34頁）；被告坦承犯行，未與告訴人周○○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告訴人遭詐騙234萬1258元之損害程度；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

01 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須扶養母親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
02 切具體情狀（本院卷第60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七)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於落實充分但不過
04 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
05 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
06 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
07 致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倘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
08 徒刑，經整體評價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
09 罰金為低時，法院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
10 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
11 刑罰儆戒作用等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
12 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
13 過度。亦即，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
14 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之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
15 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要求，未一併宣告輕罪
16 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離罪刑相當原則，均為法院量刑職權
17 之適法行使（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486號判決意旨參
18 照）。查被告所犯構成想像競合關係之數罪中，其重罪（三
19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關於罰金刑部分之立法，
20 僅選擇以選科之態樣定之，而輕罪（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
21 輕本刑則定為應併科罰金刑，本件經整體審酌前開各項量刑
22 因子，就被告所犯之罪，認為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即為
23 已足，尚無再以輕罪之法定刑而更予併科罰金處罰之必要，
24 併此敘明。

25 四、沒收部分

26 (一)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
27 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
28 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29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
30 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
31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有

01 關沒收之規定，為刑法之特別規定，是以本案被告犯詐欺犯
02 罪而供其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3 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查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
04 同偽造遠東公司收據2張（警卷第83、85頁），屬供本案犯
05 罪所用之物，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
06 宣告沒收，上開物品既經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及署押，自
07 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08 (二)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
09 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0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
11 明文。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承本案犯罪所得為3千元（本院
12 卷第60頁），未據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上開規
13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4 徵其價額。

15 (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16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
17 明文。該條立法理由乃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
18 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
19 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
20 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1 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立法者係針對
22 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避免無法認定是
23 否為被告所有，而產生無法沒收之情，故採取「義務沒收主
24 義」。經查，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現金及黃金，固屬本案洗
25 錢之標的，惟被告已將之轉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
26 團成員，故本案並無查獲任何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
27 無從宣告沒收，參以被告並非居於主導詐欺、洗錢犯罪之地
28 位，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鉅額犯
29 罪所得，進而實際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認倘予宣
30 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
31 及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翁逸玲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慧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澤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睿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3 收或追徵。
0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5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9 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10 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件：

1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4年度偵緝字第803號

15 被 告 王政鈞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路00號7樓
17 （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8 執行中）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辯 護 人 陳佳煒律師

2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2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 24 一、王政鈞於民國112年間，參加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所指揮之
25 而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
26 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27 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8985號、第56185號提起公訴，非本
28 案起訴範圍），擔任監控車手，負責依本案詐欺集團之指
29 示，從旁監視一線面交車手，並提供一線車手所需資料。王
30 政鈞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之不詳成員，介紹周○○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所屬LINE群組後，再由LINE暱稱「林○○」之人，自112年8月起介紹周○○投資資訊，提供名稱為「DYT」之APP下載連結，並佯稱：可協助參與投資股市獲利等語，致周○○陷於錯誤於112年11月16日在臺南市○區○○路○段0號，交付新臺幣（下同）現金30萬元及黃金1,000公克（價值約204萬1,258元）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並由該成員在本案詐欺集團事先製作好之「○○○○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收據，以「王○○」之名義在代表人處簽名及用印，且將偽造之「○○○○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交付予周○○而行使之，以前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難以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而王政鈞則在周圍監控本案詐欺集團取款車手之取款過程。嗣經周惠英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周惠英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王政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證明被告於112年間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頭、監控車手角色之事實。 2. 證明被告經手前開○○○○公司收據之事實。
(二)	告訴人周○○於警詢中之證述	1. 證明告訴人遭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林○○」之人以假投資方式詐欺之事實。

		2. 證明告訴人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交付現金30萬元及黃金1,000公克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事實。
(三)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照片	證明告訴人交付現金30萬元及黃金1,000公克予本案詐欺集團之事實。
(四)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1份(案件編號：000000000號)	證明前開○○○○公司收據上有被告右食指指紋之事實。
(五)	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案件處理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 2. 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7張	證明告訴人遭通訊軟體LINE暱稱「季○○」、「林○○」之人以假投資方式詐欺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1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2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03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4 三、核被告王政鈞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05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
07 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
08 從一重依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論處。被告與其他不詳
09 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
10 以共同正犯。被告於偵查中自陳犯罪所得為3,000元，未據
11 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
12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
13 定，追徵其價額。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18 檢 察 官 翁 逸 玲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21 書 記 官 丁 銘 宇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6 有期徒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8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9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30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1 （普通詐欺罪）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